

古物諮詢委員會
委員備忘錄

**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
獲建議評為歷史建築的項目的評級確認工作及
新項目的評估結果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審議通過下文第4和第5段所述歷史建築物的建議評級。

背景

2. 到目前為止，在1 444幢歷史建築物當中，委員已通過909幢建築物的評級，包括：

- (a) 160幢一級歷史建築；
- (b) 309幢二級歷史建築；以及
- (c) 440幢三級歷史建築。

委員亦已確認有282幢建築物沒有足夠理由給予任何評級。

3. 此外，委員已確認新項目中有8幢歷史建築物應予以下列評級：

- (a) 2幢一級歷史建築；
- (b) 2幢二級歷史建築；以及
- (c) 4幢三級歷史建築。

經審議後，委員確認有 2 個新項目沒有足夠理由給予任何評級。

審議屬 1 444 幢建築物的更多項目

4. 請委員審議 20 幢早前收到業主提出疑問而有關疑問已獲覆核／解答的歷史建築物的建議評級（載列於附件A）。

審議新項目

5. 雖然舊中區政府合署（一九五〇年以後落成）中座、東座和西座三幢建築物屬新增項目，並非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上的項目（這些項目現正由古物諮詢委員會（古諮會）專家小組協助處理），但在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，古諮會決定優先處理該三幢建築物的評估工作。在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，專家小組就舊中區政府合署用地進行討論，他們就該幅用地／三幢建築物的評級所提出的建議載列於附件B。

6. 按照一貫做法，委員就新項目的評級建議提出意見後，古物古蹟辦事處（古蹟辦）便會把相關資料和建議評級上載其網頁，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。倘若在諮詢期內收到市民提供任何資料或意見，古蹟辦將會向委員匯報，以供古諮會在確認新項目的評級前作進一步審議。

徵詢意見

7. 請委員審議通過上文第 4 和第 5 段所述項目的建議評級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古物古蹟辦事處

二〇一二年六月

檔號：LCS AM 22/3